

國立嘉義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適管理本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，特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設置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為審議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、取得、保管、維修、減損、外借等事宜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；除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對珍貴動產不動產具有專業素養之教師中推薦，陳請校長同意後聘用之。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視評審需要，必要時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議。
- 五、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召開評審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車馬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